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柒 捌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何鳳山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警署東東加入同盟，奔走革命，辛亥光復淮上，兵燹軍漢，厥功甚偉，嗣奉
 與維法討逆諸役，備歷艱難，民國十一年在皖創辦民治報，宣揚正誼，不畏強禦，
 破法繫獄，幾遭戕害，晚歲供職政府，宣勤不懈，適以積勞病逝，殊深悼惜，應予
 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恆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此令。
 任命賀楚強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副局長，朱水堃、殷宇爲國民政府參軍處
 軍務局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高級參謀秋宗鼎另有任用，秋宗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應武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張國疆另有任用，張國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國疆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另有任用，劉侯武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仇鰲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劉侯武、劉延濤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徐世綸着以浙江省衛生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宋策爲警衛室中校參謀，唐筱亭爲軍務局空軍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王敬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陳昌豪、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馮耀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錢鳳歧、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劉士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國立甘肅學院會計主任劉興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敬聖爲國立北洋大學會計主任，陳昌豪爲國立開州大學會計主任，馮耀甲爲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錢鳳歧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劉士榮爲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日威權理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鍾循開權理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承榮一員以浙江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沉一員以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城堰務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吉林爲甘肅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効汝恆一員以甘肅省內務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賀守忠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喬默特拉穆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補英總領事帶喇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正心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投之陸軍二等軍醫正聶天錫一員，着替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而玉松、張蒙、陸軍步兵少校陳敦、陸軍步兵中尉謝預齡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少校吳聲浚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李蓬春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張會權、梁楨、陸軍步兵上尉劉奇璠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斜碧輝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謝濤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彭紹斌、曾昭善、柳光建、蔣毓靈、廖曉雲、李堯天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余志勳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姜松松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李玉書、劉光漢、郭珉珍、黃理、張麟書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顏自清、劉琅、常國選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孔祥忠、戎作三、鄧澤富、羅澤霖、周燦平、周輔仁、李世評、董劍峰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建章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張萬雲、陳相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熊廣聲、吳燦瑾、吳明達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王元、王永標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次濂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馬明駿、王忠仁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文平、季廣良、王建寅、劉步雲、張子良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月明、陳階田、吳本祿、蕭克成、王忠發、張福祥、周玉喜、邱玉祥、何振坤、曾子玉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羅得勝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龍超凡、張樹民、李慶武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梅雨村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施伯倫、王初書、蔣再生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吳明春、李芳隆、曾竹繁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黃冰清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彭蔣禮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中剛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嘉武、范田桂、謝光欽、武岳賢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吉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徐爽、吳安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陸字第一〇九二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查沙羅越民那丹開文中學校校長張燮儒，抗戰期中，忠愛祖國，奔走呼號，宣傳救國，敵軍南進，不幸被捕，備受非刑，堅不吐實，慘遭殺害，大節凜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河北省民政廳 前據該廳子籛民八(36)電，以省銀行經理能否兼任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請予示遵等情到部。當以省銀行係何編制，其經理由何機關委派，不無疑義，經函請財政部核復，並電知在卷，茲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京錢丁字第八九〇一號公函，以省銀行係屬公營事業，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均係由部令派，至副總經理以下之經理及所屬人員，除會計人員應照主計系統辦理外，均係省銀行自行派用，囑即查照等由。准此，查省銀行既係公營事業機關，其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又係均由財政部令派，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規定，自應視為公務員，應受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前段之限制。合行電仰遵照。內政部京民四寅支印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丑真民三字第二二八三號代電悉。查各級民意代表請假

規則，應由各該民意機關自行釐訂，報請主管監督機關備查，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至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因案逃匿，偵緝未獲，致使留務停滯，如其逃匿期間超過請假規則所訂一會期內得請假之期限者，應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寅支印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丑元民三字第二四五四號代電悉。查鄉鎮保長經免職或撤職後，在其兩年之任期內，不得再行充選為鄉鎮保長(例如鄉鎮保長任期為二年，任職六個月，應即足一年六個月為滿期)，甲長應比照辦理，但如其備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縱經因案撤免，仍不得停止其其他公職之被選舉權。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寅支印

農林部公函

農參(卅六)字第四九二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36)府建三字第五六三六號公函，以案據吳縣縣政府呈請辦理該區獵用鳥槍登記給照等情，請將統器獵具請領及核發槍照辦法見示，以便辦理獵槍登記給照一案，等由到部。查依狩獵法獵具名稱及限制表說明欄第一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狩獵證及槍照，應同時呈請該縣政府分別核發。又該狩獵區域，以該縣屬地區為限。准函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日京(36)刑罰一字第一六五九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殺人犯王獨氏歸案法辦等情，應予通緝，仰遵照等因，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

察官遵照，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六年度

王馮氏殺人一案

告 破 緝 通 應	姓 名	王馮氏	性別	女	年齡	五五	特徵	不詳	案由	殺人	由 通 緝 理 由
	犯 年 月 日 處	三四二二三二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所 備 考
送 解	所 處	南京雙閣鎮	所 處								
及 治 安 機 關	各 處 司 法 警 察	及 治 安 機 關	各 處 司 法 警 察	及 治 安 機 關	各 處 司 法 警 察	及 治 安 機 關	各 處 司 法 警 察	及 治 安 機 關	各 處 司 法 警 察	及 治 安 機 關	各 處 司 法 警 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〇九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節京捌字第一八三七三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為偵陽縣政府後備隊分隊長陳志榮等攜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予通緝，仰遵照等因，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陳志榮等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 徵	原 職 業	所 犯 事 由	備 考
陳志榮	男	三六	湖北孝感	面黃	本縣後備隊分隊長	經收公學產變價遷款潛逃	
高元志	男	三八	湖北襄陽	面黑	本縣後備隊分隊長	經收公學產手結不清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一〇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節京捌字第二三六一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為古田縣前公糧清理處主任陳鶴鳴虧短公糧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予通緝，仰遵照等因，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陳振乾年貌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特徵	考
陳振乾	松軒	男	三五	古田	水口街頭	面長額窄 虧短公糧 大身高體 移交不清 瘦留髮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一一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六七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漢奸李遠人，充任偽三水縣第二區區長，兼河口警察所所長，並設卡檢查行旅，沒收商民貨物等，現罪潛逃，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等因，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其因軍人身分(辦理軍法案件)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與修訂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自應相合，如不問籍貫有無軍屬身份，其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均歸普通法院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似有抵觸，現自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會令，各縣縣長仍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兼兼軍法官後，所有助理軍法之承審員、書記員，亦經依軍用文官例，比照武職銜級，視為軍屬，其被訴案件，由軍法機關審判，始無疑義，軍法官承審員、書記員為補助縣長兼軍法官辦理軍法案件之人員，茲以縣長兼軍法官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歸普通法院審判，一面以其佐理軍法官人員犯罪，歸軍法機關審判，則對於同一軍屬，審判亦不一致，復查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法審(廿九)渝一字第三四八號解釋，係說明縣長兼理軍法事務，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應歸法院審判，縣長兼軍法官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依照首開鈞院解釋，此項說明，即不能適用，第據前述意見，鈞院解釋在適用上仍稍有未便之處，可否參酌前開軍委會說明，重將請示審備疑義，交會複議，仍請察核示遵。安徽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秘民保法(卅五)西檢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姚明鳳等 年籍不詳 住貴陽市公園南路十七號
右再訴願人為攤徵自治經費爭執事件，不服貴州省政府所屬批示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司法院第三四〇號解釋，受理訴願官署未依定式作成決定書，人民對之既提出再訴願，管轄官署應即受理，惟須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訴願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本案再訴願人為攤徵自治經費爭執事件，不服原縣政府之處分，向貴州省政府提起訴願，該省政府雖僅予批示，並未作成決定書，按照上開解釋及規定，自應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其有涉及糧食專職掌部分，並應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會同該部核辦，茲據越級提起再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 弓 財政部粵西鹽務管理局桂南分局北寶鹽務運輸總站站長 年

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弓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廣西北流縣波一鄉聯盛商會及波一鄉鄉公所，先後以財政部粵西鹽務管理局桂南分局北寶鹽務運輸總站站長張弓，貪污濫職，濫押無辜，沒收商鹽，希圖中飽等情，呈請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當經電行北流縣司法處查明屬實，監察使劉侯武以該鹽運總站站長張弓濫用職權，拘禁人民，吊打致傷，並誣捏商走私，濫扣鹽勸，積其所為，應負違法失職之責，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樹德、馬耀南、吳本中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為其中廢命令等件，經本會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函請財政部轉交

被付懲戒人張弓遵照去後，茲准同以據鹽政總局轉據兩廣鹽務管理局代電陳報，因該員行跡不明，其中壽命各案件，委由該局送達等情，相應請核辦，希即查收等由，兩復到會，當於十月十五日公堂送達，期滿仍未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請書，應即依法送懲戒之議決。

茲就原案分為三款論究如次。

一、濫用職權非法拘禁鄉民黨國光等 原劾案載，經查該北寶鹽運站，於三十四年敵軍入境時，紛紛將存鹽出借，以期免遭損失，鄉民黨國光與黨羅氏之子黨玉旒，各向鹽站借鹽一批，逾期未還，張弓代理站長，奉令追收，本年元月八日，將黨國光拘捕到站後，即用繩索將其捆綁吊打致傷，始解送該縣司法處，經該處驗明傷痕，單附卷，該站又另派警往拘黨玉旒，適黨玉旒不在家，乃將其七十餘歲之老母黨羅氏押解回站，拘禁七日而後釋放，黨國光與黨羅氏遂向該縣司法處提起自訴，經北流縣司法處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刑字第二十四號刑事判決，以該站長張弓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非法私行拘禁，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刑處罰金四萬元在案云云，經本會函請北流縣司法處復稱，查黨國光自訴張弓傷害一案，案經終審判處罰金確實在案，就該判決認定事實，被付懲戒人濫用職權，拘禁鄉民，已甚明顯，似此非法妄為，難受刑之宣告而未減奪公權，仍應從嚴懲處。

二、誣控鹽商以懲 騙稅走私濫扣鹽餉 原劾案載，經查林傑清由陝川縣沙波墟購買生鹽六千八百斤，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放置陳德明店舖倉內，隨即到鹽站以口頭報告，追繳鹽到齊，復赴合作社請求代表會主席羅維三撰擬呈文，同月十六日上午，一面持呈文往鹽站納稅，一面搬鹽落船，當時業經該鹽站將報稅呈文收受，加蓋「會計課」及「運銷課」兩印，准予完稅，是該商已往納稅，其事已備而有徵，乃該站長意圖為難該商，竟將其呈文復行退回，拒絕納稅，指為無票私鹽，將鹽扣押，再查該鹽站之關卡，素來以橋為標準，在橋面之上，向來經過私鹽，該鹽落在張高五船，據船主供稱，該船向在橋面而頭，並未開過橋下，鹽站即來緝鹽等語，是該站長張弓所指鹽商林傑清騙稅走私一節，顯屬空言誣捏，本案

業經該縣司法處本年三月十一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云云，卷查北寶鹽務運總站告訴林傑清騙稅走私，司法處既予被告以不起訴處分，是可反證被付懲戒人所控之不實，而濫用權力，扣押鹽餉，縱不以刑責相繩，其重大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一〇〇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體登)

右訴願人為廟產爭執事件，不服咸豐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款第一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為廟產爭執事件，如對咸豐縣政府所為處分有所不服，依照前開規定，應向湖北省政府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發日期	備考
馬哈力大新 (Margnaita Anders)	女	四	立	無	無	隨同歸化者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該婦人之夫 Valentin Anders 已死
安爾德新	男	三十	立	無	無	隨同歸化者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